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激励对象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经审议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8人，并将前述自愿放弃及不符合认购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董事白秋美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以2024年11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70.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77.9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4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董事白秋美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70.8万股限制性股票，377.9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28日
-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限制性股票370.8万股，股票期权377.9万份；
-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4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7元/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70.8万股限制性股票、377.9万份股票期权。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3、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约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370.8万股，股票期权377.9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18人

4、首次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7元/份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a）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b）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c）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将分3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合计数(万股、份)	合计数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白秋美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10	8	18	1.92%	0.07%
2	王树生	中国	副总经理	10	8	18	1.92%	0.07%
3	周志辉	中国	副总经理	8	8	16	1.71%	0.06%
4	郑章勤	中国	副总经理	8	0	8	0.85%	0.03%
5	潘晓婵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	8	18	1.92%	0.07%
6	尹 力	中国	财务总监	10	8	18	1.92%	0.07%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2名)				314.8	337.9	652.7	69.74%	2.52%
三、预留部分				92.7	94.475	187.175	20%	0.72%
合计				463.5	472.375	935.875	100%	3.62%

注：

（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为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未超过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1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70.8万股限制性股票、377.9万份股票期权。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8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方式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70.80	2,202.55	119.30	1,358.24	523.11	201.90
股票期权	377.90	835.70	43.14	492.99	210.78	88.79
合计	748.70	3,038.25	162.45	1,851.23	733.88	290.69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8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3、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4、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和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激励对象有2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认购资格；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18人，并将前述自愿放弃及不符合认购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分配至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期为被担保人提供新增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054.3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484,797.19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石河子市晶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晶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石河子晶盛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已于2024年5月共同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的共用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近日，上述三方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与恒生银行上海分行就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重新签订了授信函及保证函，新增晶科慧能作为借款人之一及被担保对象之一，与公司、晶科有限、上海晶坪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及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保持不变。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嘉兴市晶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晶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32.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上海晶坪拟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5,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不超过1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汶上县达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上达明”)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96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塔县晶曦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晶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500.00万元的项目融资贷款，贷款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7）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1,500.00万美元的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8）晶科香港向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申请本金为1,000.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额度。中国银行巴拿马分行每年对晶科香港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年审，其授信额度在年审通过后将自动延续使用，该授信额度可由晶科香港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9）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原名“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以下简称“BBVA”)申请新增本金为1,000.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BBVA每年对Jinko Power Energy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进行年审，年审通过后授信额度将自动延续使用。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nko Power Energy向BBVA申请的保函授信额度合计为5,700.00万欧元。

在上述授信下，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Chile SpA于近日向BBVA申请开立了金额为4,200.00智利记账单位(UF)的并网保函，保函期限为5年；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Solar EL EDEN S.A.S.于近日向BBVA申请开立了新增金额为20亿哥伦比亚比索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3年。

（10）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Greenfield Italy 1 Srl(以下简称“Greenfield Italy 1”)与开发服务商TOLO S.R.L.签署项目开发合同，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Italy Srl为Greenfield Italy 1在上述项目开发合同下的所有付款义务提供不超过145.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项目可开工或项目取消阶段，担保协议已签署。

（1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Saad Sunlight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Saad Sunlight”)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阿拉伯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了付款保函延期(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成本超支情况下)，公司为其提供一般保证担保。该保函于2024年10月31日到期，公司申请将该保函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保函本金约112.74万美元，保函的延期已开立。

（12）沙特阿拉伯300MW光伏发电项目下向利雅得银行申请的9,050万美元股本金过桥贷款于近日由原债务人项目公司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转至现债务人Saad Sunlight，贷款期限至2027年10月28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13）根据沙特阿拉伯4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Tanweer Qewa Energy(以下简称“Tanweer Qewa”)与利雅得银行、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重新签署了该项目的股本金过桥贷款协议的修改协议，贷款本金由1.8亿美金调整至12,640.50万美元，贷款期限至2026年4月，并签署了配套的利率互换协议，协议金额为580万美元。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相关协议已签署。

（14）Tanweer Qewa向利雅得银行和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申请本金为21,400.00万美元及4,500.00万沙特里亚尔的项目融资贷款，该融资贷款以Tanweer Qewa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参股公司Dhafrah PV2 Energy Company LLC(以下简称“Dhafrah PV2”)为阿布扎比Al Dhafrah 2, 100MW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20%的股权。为项目融资延期需要，Dhafrah PV2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Dhafrah PV2全部股权，按持股比例为Dhafrah PV2申请不超过9亿美元的无追索项目融资银团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对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17,380.70万美元，担保协议已签署。

3、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晶科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申请履约保险或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晶科慧能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国任财险成都公司”)申请开具本金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履约保险，保险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晶科有限为上述履约保险向国任财险成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晶科慧能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10.00万元、200.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分别至2026年3月31日、2026年1月31日止，晶科有限为上述保函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壹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壹若”)利用安波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旗下的场地投资建设储能项目，苏州壹若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苏州壹若在能源管理协议下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能源管理协议已签署。

5、为满足公司日常商旅出行需求，晶科有限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结算各类商旅费用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月，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若晶科有限未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担保，该担保自动延续。上述担保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调增至19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元；同时新增为参股公司Dhafrah PV2提供2亿美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